

本部與比利時法語區政府國際事務署合作「語言助理交換計畫」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09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比利時	
合作學校	比利時法語區政府國際事務署（實際任教學校依比利時法語區政府國際事務署協調比利時法語區各高等教育機構/成人教育機構分發）	
負責人名銜	比利時法語區政府國際事務署(Wallonie-Bruxelles International)獎學金處處長 Pascaline VAN BOL 女士	
擬聘教學助理數	3	
聘期起訖	11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p> <p>(1) 國內各大學校院以上在學生。</p> <p>(2) 具一定英語能力基礎(B1 程度)。</p> <p>(3) 具基礎法語能力基礎(A2 程度)。</p> <p>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法語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p> <p>(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者。</p> <p>(3) 法語流利者。</p>	
待遇	稅後月薪	1000 歐元
	其他待遇	<p>1. 法語區政府國際署支付助理私人生活中的第三人責任險、部分健康保險。</p> <p>2. 接受分發助理之教育機構將支付助理於職場之第三人責任險及個人意外險。</p> <p>3. 膳宿等由教學助理自行負擔。</p> <p>4. 每月住宿補助 400 歐元。</p>
	教育部補助項目	補助臺灣至比利時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補助款上限 1,850 美元，實報實銷）。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授課內容與時數：政府立案之高等/成人教育機構課程，每週 12 小時至 16 小時。本助理職缺因申辦工作許可需求，或需至兩所以上學校協助華語教學。</p> <p>2. 協助華語教務及試務（口試、出題、閱卷、監考等）。</p> <p>3.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p> <p>4. 與校內其他教師合作，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p> <p>5.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如文化活動組織。</p>	
授課對象	各高等/成人教育機構學校學生	

申請須知	<p>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催繳)：</p> <p>(1) 戶籍證明影本；</p> <p>(2)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p> <p>(3)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含電子信箱、手機及 Skype 帳號等聯絡資訊)；</p> <p>(4) 英語及法語能力證明影本；(英語能力證明依據「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認定)</p> <p>(5) 有利申請之文件(例如：成績單、證書等)；</p> <p>(6)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p>(7) 申請經初審通過，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遠距面試時間；未獲審核通過者不另通知。</p> <p>2.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113年2月23日17:00前)，檢具上述掃描檔，由學校公文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4MB，資料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信件標題註明：申請比利時語言助理)收件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電郵信箱：belgium@mail.moe.gov.tw。</p> <p>3.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lmit.edu.tw/sc/login)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p>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113年2月23日17:00
備註	<p>1. 本案依「教育部與比利時法語區政府國際事務署間語言助理交換合作備忘錄」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未盡事項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p> <p>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p> <p>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p> <p>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p> <p>6.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p> <p>7.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18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8. 實際分發結果依據教育部及比利時法語區政府共同決定，當事人不得異議。</p> <p>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終止之權利。</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p> <p>承辦人：林雅婷秘書</p> <p>電郵：belgium@mail.moe.gov.tw</p> <p>電話：+32 (0)2287 2832</p> <p>傳真：+32 (0)2513 1952</p>